

#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28号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揭示：（1）结合直升机研发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及引进安排、零部件保障及外购情况、研发及管理的复杂程度、用户分阶段验证的安排及未通过验证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披露直升机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情形，预计产生效益情况尚不明朗。结合直升机研发项目预计进展、研发成果未来商业化安排、研发成果对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等，披露后续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3）直升机研发项目不产生效益，并且年度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在 23.70%至 40.34%之间，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4）结合直升机研发项目未来分期投入情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费用预测、人员及技术引进

费用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无法覆盖研发项目费用的风险，如是，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对企业未来业绩的影响；（5）补充披露该项目研发成功后是否存在无法实现商业化或无法获得客户研制费用的风险，如是，请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5月20日